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

关于对获得 2021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荣誉的企业提出如下倡议和工作建议的函

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标〔2021〕142 号），你单位的企业标准《小米》（Q/AYZF 0042S-2021）、

《玉米糝》（Q/AYZF 0045S-2021）获得 2021 年全国粮油产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荣誉称号，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《关于公布 2021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标〔2021〕292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提出如下倡议和工作建议：

一、严格按照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，保证产品质量，提高质量管理意识，对销售的产品要进行跟踪，定期征询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视、微信等新闻媒介宣传自己的企业标准，宣传自己的企业产品，宣传自己的标准理念。要讲信誉、重

质量、创品牌。

三、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，实时修订、完善企业标准，满足市场和消费多样化需求。

四、“好荣誉”来之不易，长期保持“好荣誉”更不易，希望贵单位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保持荣誉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、更加健康的“食材”，紧跟时代步伐，制定更多的先进企业标准，引领行业（企业）发展进步。

五、诚挚欢迎贵单位对我方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地开展好这项工作，让这项工作不断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

抄报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

抄送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12日